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基金中的L-C-1類股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基金中的L-C-1類股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備忘錄：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基金： Atlas Enhanced Fund, Ltd.
- 投資顧問： 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 L.P.
- 投資經理： Balyasn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多元化策略及主動風險管理，產生不相關的超額收益。
- 投資策略： 運用多種投資策略達成其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行業為基礎的股票多空策略、固定收入與宏觀策略、商品策略、多資產套利策略及系統性策略。
- 管理費： 每月0.1458%（年化1.75%）。
- 獎勵分配： 相當於該日曆年度內L-C-1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經考慮管理費及所有基金開支後）合共增加的20%及於該年度基金層面的任何資本增值（經考慮任何適用的虧損結轉後）的金額，將由L-C-1類股份的資產淨值重新分配至由投資經理持有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贖回： 截至任何財政季度的最後營業日（各為「**贖回日期**」），基金的每位股東可贖回部分該等股份，贖回金額最高為該股東於該日期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的12.5%。
- 基金股東須至少於贖回日期前六十五(65)天向管理人提供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於贖回日期進行贖回，除非基金董事或投資顧問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通知期。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允許基金的任何股東於非贖回日期進行贖回，而無須通知或徵得基金的其它股東的同意。
- 分派： 基金擬保留其盈利，且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現金股息。
- 轉讓限制： 未經基金董事事先同意，不得轉讓L-C-1類股份。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出於投資目的認購該基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獲得潛在的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憑藉基金及投資經理的投資專長把握市場機遇。認購金額乃由基金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ii)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及(iv) 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投資機會。認購事項的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具有無限存續期，彼為一個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

投資顧問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彼之普通合夥人為Dames GP LLC，主要由Dmitry Balyasny先生（「**Balyasny先生**」）最終擁有。投資顧問全面負責基金的管理、營運及投資決策。彼根據經修訂《1940年投資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並於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

投資經理為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負責基金的整體業務事務。投資經理的負責人為Balyasny先生。

Balyasny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John Dawson & Associates股票經紀人。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Balyasny先生於Schonfeld Securities, LLC擔任交易員，並在權益、期貨、期權及固定收入證券等多個領域與工具方面獲得交易專業知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Balyasny先生與聯合創始人Taylor O'Malley先生及Scott Schroeder先生成立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 L.P.。Balyasny先生擁有芝加哥洛約拉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基金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摘錄自基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營運產生的淨資產增加淨值	215,443	744,0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6,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364.1百萬港元）及7,0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514.5百萬港元）。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L-C-1類股份」	指	基金的L-C-1類股份，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指	Atlas Enhanced Fund,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顧問」	指	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指	Balyasn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基金之私募備忘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且與該備忘錄派發之任何相關補充文件合併使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Future Ins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基金中的L-C-1類股份，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4百萬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